附表一之一

**報名時，每一報名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報名總表(正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報名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次 | 報名  獎項 | 節目名稱 | 參賽單位／參賽者 | 播送（含廣告）或傳輸時段 | 每週排播情形 | 於我國播送頻道或傳輸平臺 | 111年5 月1 日至 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或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 111年5 月1 日至 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之總集數及前開期間之起迄集別 | 111年5 月1 日至 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傳輸集數之參賽主持人主持集數 | 節目長度（含廣告） |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總長度  （不含廣告） | 節目  開播至今總集數 | |
|  |  |  | （本名及  藝名） | （時／分至  時／分） | （星期○至  星期○）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傳輸起始日期若於111年5 月1 日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總集數／起迄集數）  註：如為戲劇節目類獎項，應填寫自開播至112年4月30日止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之總集數及前開期間之起迄集別 | （限參賽主持人獎項者填寫） | （分鐘  ／集） | 註1：限參賽戲劇節目獎與迷你劇集獎者填寫（含參賽前揭獎項相關之個人獎項）  註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112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註3：迷你劇集類獎項請填寫111年5 月1 日至 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 （限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類型外之節目填寫） | |
|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 | | |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 | |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 | | | |
|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 □本總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個表（請雙面列印）。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六之一）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 | | | | | | | | | |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

附表一之二

**報名時，每一推薦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報名總表(正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總表

|  |  |  |  |
| --- | --- | --- | --- |
| 項 次 | 報名獎項 | 被推薦單位／被推薦者 | 推薦單位 |
|  | 特別獎項 | （本名及藝名） |  |
|  | 特別獎項 |  |  |
|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
|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 □本總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個表（請雙面列印）。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六之二）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 |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

附表二 　　　　　　　　　　　　　　　　　　　　　　　　　　　　　　　　　　編號：

**報名時，每一參賽節目，**

**皆須繳交一份 (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戲劇及節目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獎項 | |  | | | |
| 節目名稱 | |  | 節目製作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 | |  |
| 參賽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單位為獎金領取單位，請以全稱表示） | |  | 是否參賽「最具人氣戲劇節目獎」或「最具人氣綜藝節目獎」  （限參賽戲劇節目、迷你劇集、綜藝節目、益智及實境節目獎者填寫） | | □是  □否 |
| 111年5 月1 日至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或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1日；迄日為參賽期間節目播出最後1日） | | □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年 月 日（截至112年4月30日止，已上架 集）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傳輸起始日期若於111年5 月1 日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自行選送之集數／  集別 | |  |
| 是否引用資料影片  （限參賽自然科學紀實節目獎、人文紀實節目獎者填寫） | | □是  □否 |
| 播送（含廣告）或傳輸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 |  | 節目長度（含廣告）（分鐘／集） | |  |
|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總長度（不含廣告） | | 註1：限參賽戲劇節目獎與迷你劇集獎者填寫（含參賽前揭獎項相關之個人獎項）  註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112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註3：迷你劇集類獎項請填寫111年5 月1 日至 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 節目開播至今總集數  （限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類型外之節目填寫） | |  |
| 111年5 月1 日至 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之總集數及前開期間之起迄集別（總集數／起迄集數） | | 註：如為戲劇節目類獎項，應填寫自開播至112年4月30日止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之總集數及前開期間之起迄集別 |
|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 至 星期○） | |  | 於我國播送頻道或  傳輸平臺 | |  |
|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 | 一、於我國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112年 4 月 30 日前：□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未來將持續製播 | | | |
| 節目企畫  及內容說明 | |  | | | |
|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如係在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傳輸者，應另附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參賽**「自然科學紀實節目獎」、「人文紀實節目獎」**者，如參賽節目有引用資料影片，應檢附著作權人授權書。 | | | |
|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不須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電視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 | |
| **勾選二項之一者，須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九）**】** | | | |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 | | |
|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 |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 |

####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

附表三 編號：

**報名時，每位參賽者，**

**皆須繳交一份 (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個人獎、技術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獎項 | |  | | | |
| 節目名稱 | |  | 節目製作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 | |  |
| 參賽者姓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者為獎金領取者） | | 本名： （藝名： ）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是 □否  □男□女□其他  參賽者是否年滿18歲 □是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是（國籍： ，應繳交文件：□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居留證影本）□否 | | | |
| 111年5 月1 日至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或公開傳輸起始日期（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1日；迄日為參賽期間節目播出最後1日） | | □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年 月 日（截至112年4月30日止，已上架 集）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傳輸起始日期若於111年5 月1 日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111年5 月1 日至 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傳輸集數之參賽主持人主持集數  （限參賽節目主持人獎項者  填寫） | |  |
| 播送（含廣告）  或傳輸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 |  | 節目長度（含廣告）  （分鐘／集） | |  |
|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總長度  （不含廣告） | | 註1：限參賽戲劇節目獎與迷你劇集獎者填寫（含參賽前揭獎項相關之個人獎項）  註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112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註3：迷你劇集類獎項請填寫111年5 月1 日至 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 111年5 月1 日至 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之總集數及前開期間之起迄集別（總集數／起迄集數） | | 註：如為戲劇節目類獎項，應填寫自開播至112年4月30日止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之總集數及前開期間之起迄集別 |
|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 至星期○） | |  | 於我國播送頻道或  傳輸平臺 | |  |
| 節目類型  （請依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節目獎之獎勵項目填列） | |  | 自行選送之集數／集別  （參賽迷你劇集／電視電影個人獎項者免填） | |  |
| 是否引用資料影片  （限以自然科學紀實節目、人文紀實節目參賽個人獎、技術獎者填寫） | | □是  □否 | 節目開播至今總集數  （限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類型外之節目填寫） | |  |
| 參賽者參與製作配樂之集別  （限參賽戲劇配樂獎者填寫） | |  | 戲劇原創歌曲類型  （限參賽戲劇原創歌曲獎者填寫） | | □片頭曲  □片尾曲  □插曲 |
| 創作理念  （包含但不限於與該劇主軸之關聯，限參賽戲劇原創歌曲獎者填寫） | |  | | | |
|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 | 一、於我國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112年 4 月 30 日前：□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未來將持續製播 | | | |
| 節目企畫  及內容說明 | |  | | | |
|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  文件 |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如係在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傳輸者，應另附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參賽**「戲劇節目編劇獎」**者：應檢附本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1目之2所上傳之五集劇本，一式五份，應以雙面列印。前揭所提供五集劇本之集別，應與本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1目之2所上傳集別相同。前揭集別已拍攝完成者應繳交拍攝劇本，尚未拍攝完成者則繳交原始劇本。  □參賽**「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完整拍攝劇本，一式五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完整劇本應與本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1目之3所上傳集別相同。  □參賽**「戲劇節目最具潛力新人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者：應檢附個人簡介（附表七）一份。  □參賽**「戲劇類節目剪輯獎」**者：應檢附參賽集別之拍攝劇本，一式五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劇本之集別應與本須知第五點第二款第1目之4所上傳集別相同。  □參賽**「戲劇配樂獎」**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配樂著作權人同意參賽之同意書（附表八之二）。  □參賽**「**戲劇原創**歌曲獎」**者：應檢附參賽歌曲之著作權人同意參賽之同意書（附表八之二）。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一）；其為外籍人士者，應另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 | | |
|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不須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電視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 | |
| **勾選二項之一者，須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九）**】** | | | |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 | | |
|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 |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 |

####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

附表四 　　　　　　　　　　　　　　　　　　　　　　　　　　　編號：

**報名時，每一參賽節目，**

**皆須繳交一份 (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創新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獎項 | |  | 節目製作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 | |  |
| 節目名稱 | |  | | | |
| 參賽單位／參賽者姓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單位／參賽者為獎金領取者） | | 參賽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 （藝名： ）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是 □否  □男□女□其他  參賽者是否年滿18歲 □是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是（國籍： ，應繳交文件：□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居留證影本）□否 | | | |
| 111年5 月1 日至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或公開傳輸起始日期（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1日；迄日為參賽期間節目播出最後1日） | | □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起始日期：  年 月 日（截至112年4月30日止，已上架 集）  註：戲劇節目類獎項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傳輸起始日期若於111年5 月1 日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節目類型  （請依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節目獎之獎勵項目填列） | |  |
| 是否引用資料影片  （限以自然科學紀實節目、人文紀實節目參賽者填寫） | | □是  □否 |
| 播送（含廣告）  或傳輸時段（時／分至 時／分） | |  | 節目長度（含廣告）（分鐘／集） | |  |
| 期限內本節目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總長度（不含廣告） | | 註1：限以戲劇節目、迷你劇集參賽節目創新獎者填列  註2：戲劇節目類獎項請填寫截至112年4月30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註3：迷你劇集類獎項請填寫111年5 月1 日至 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總長度 | 節目開播至今  總集數  （限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類型外之節目填寫） | |  |
| 111年5 月1 日至 112年4 月30 日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之總集數及前開期間之起迄集別（總集數／起迄集數） | | 註：如為戲劇節目類獎項，應填寫自開播至112年4月30日止於我國首次公開播送或上架之總集數及前開期間之起迄集別 |
|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 至 星期○） | |  | 於我國播送頻道或  傳輸平臺 | |  |
|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 | 一、於我國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112年 4 月 30 日前：□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未來將持續製播 | | | |
| 詳述運用創新之技術製播節目，或自創節目模式製作節目，對電視產業或節目製作有實質貢獻之具體事蹟、作為，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  文件 |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如係在我國合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傳輸者，應另附於我國首次公開傳輸之證明文件。  □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一）；其為外籍人士者，應另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運用創新之技術製播節目，或自創節目模式製作節目，對電視產業或節目製作有實質貢獻之具體事蹟、作為之佐證資料。 | | | |
|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不須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電視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 | |
| **勾選二項之一者，須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繳交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九）**】** | | | |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 | | |
|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 |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 |

####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參賽單位及製作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



附表 五 編號：

**報名時，每位被推薦者／被推薦單位，皆須繳交一份 (正本)，並蓋上推薦單位大小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表

|  |  |  |
| --- | --- | --- |
| 被推薦單位／  被推薦者 |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 （藝名： ）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是 □否  □男 □女 □其他  被推薦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是（國籍： ，應繳交文件：□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居留證影本）□否 | |
| 主要經歷  （300字以內） |  | |
| 事蹟簡述  （300字以內） |  | |
| 應檢送影視局之  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一式七份（請雙面列印）。  □推薦函正本一份。  □被推薦單位或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式八份。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八之三）。  □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 |
|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簽名或蓋章）**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

####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 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二 年 月 日

附 表六之一

**報名時，每一報名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正本) ，**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

# 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報名單位 (單位名稱)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各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

1. 為參賽節目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電視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2. 非參賽節目著作財產權人者，已獲參賽節目各著作財產權人之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點利用之同意書。
3. 已確認報名「戲劇節目最具潛力新人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最具潛力新人獎」之參賽作品是參賽者首次擔任主角或配角之作品。
4. 已確認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迷你劇集（電視電影）編劇獎」之作品是改編劇本，並已獲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
5. 已確認報名「戲劇配樂獎」之配樂係專為該戲劇、迷你劇集製作之主題音樂，並已獲配樂著作權人授權參賽。
6. 已確認報名「戲劇原創歌曲獎」之歌曲係專為該戲劇、迷你劇集全新創作之原創主題歌曲，不含改作或重編且須係首次使用於該作品中，並已獲參賽歌曲著作權人授權參賽。
7. 已確認有使用資料影片，並以自然科學紀實節目、人文紀實節目參賽節目獎、個人獎、技術獎、創新獎之參賽作品，已獲資料影片之著作權人授權。
8. 同意參賽作品入圍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檢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授權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影本。
9. 已確認報名「創新獎」之參賽作品是由參賽者自創。
10. 參賽節目如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綜藝節目製作、兒童電視節目製作、紀錄片製作或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相關補助，已確認「參賽節目名稱」與「獲補助節目名稱」一致，且參賽獎項，亦與補助之類型相同。但內容以動畫呈現者，不在此限。
11. 已確認報名參賽作品及資料，均符合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12. 已確認參賽作品所檢送之集別未經剪輯，且與於我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內容相同。
13. 已知悉參賽單位／參賽者為獎金之核撥對象，且二參賽單位／參賽者以上共同得獎時，獎金均分，並已告知著作財產權人全部參賽單位或參賽者。
14. 如有不實，同意放棄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其參賽、入圍及得獎資格。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

附 表六之二

**報名時，每一推薦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蓋上推薦單位大小章。**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

# 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

1. 同意自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得獎名單公布日起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得獎者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得獎者影片、照片、得獎感言及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電視金鐘獎宣傳系列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2. 已確認報名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資料均符合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3. 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受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及得獎資格。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

附表 七

**報名時，每位參賽者，**

**皆須繳交一份個人簡介，並須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

**《 戲劇 節目 最具潛力新人獎 》／《 迷 你劇 集（ 電視 電影 ） 最具潛力新人獎》**

**參賽個人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本名：  藝名： | | | | | |
| 出道時間 | （年／月／日） | | | | | |
| 個人簡介 |  | | | | | |
| 曾參與之各項演出作品年表 | | | | | | |
| 項次 | 作品發表時間  （年／月／日） | 作品類型  (含 MV、廣告、舞台劇、戲劇節目、迷你劇集、電視電影、電影等) | 作品名稱 | 角色名稱 |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配角或客串） | 參與演出作品之連結  （必填，若無法填列請敘明理由）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本屆參賽作品為首次擔任主角或配角之作品 | | | | | | |
| 作品發表  時間  （年／月／日） | 作品類型 | 作品名稱 | 角色名稱 | 角色別說明  （例如主角或  配角） | 角色簡介 | |
|  |  |  |  |  |  | |

本人 　　（藝名　　　　　　）係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之規定參賽。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

附表 八之一

**報名時，每一參賽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須親自簽名。**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

**《個人獎》、《技術獎》及《創新獎》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 本人 （藝名 ）同意由報名單位 報名參賽本屆電視金鐘獎 （獎項名稱）。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者，請填列下列資訊：

本人同意報名戲劇節目編劇獎所檢附之劇本集別為第 集、第 集、第 集、第　集與第　集

###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

附表 八之二

**報名時，每一參賽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須親自簽名。**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

**《技術獎》戲劇配樂獎、戲劇原創歌曲獎**

**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 本人（藝名 ）本公司 為參賽作品 （節目名稱）之 （歌曲/配樂名稱）之 （著作權類型：錄音、詞、曲等）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 （報名單位）報名參賽本屆電視金鐘獎 　　　　　 （獎項名稱）。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立參賽同意書人報名參賽以下獎項，並經確認已符合本年度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如下：

* 「戲劇配樂獎」：所稱戲劇配樂，係指專為該戲劇、迷你劇集製作之主題音樂，須使用於該影片中並扮演重要戲劇功能，且係以音樂形式製作者。
* 「戲劇原創歌曲獎」：所稱戲劇原創歌曲，係指專為該戲劇、迷你劇集全新創作之原創主題歌曲，包含詞與曲，不含改作或重編且須係首次使用於該作品中。

###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

附表八之三

**※報名時，每一被推薦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須親自簽名。**

**※被推薦者如已過世，**

**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

**《特別獎項》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 本人 （藝名 ）同意 (推薦單位) 推薦報名參賽本屆電視金鐘獎特別獎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被推薦者： （本人簽章）

法定繼承人： （本人簽章）

（註：被推薦者如已過世，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

附表九

**入圍後，報名單位若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之一，應繳交本授權同意書(正本)，並蓋上各著作財產權人大小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 （報名單位）報名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 （獎項名稱），並同意將\_\_\_\_\_\_\_\_\_\_\_\_列為參賽單位。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非專屬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電視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報名單位（著作財產權人之一）：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2.其他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2）公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二年 月 日

附表 十

**入圍後，報名單位若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繳交本授權同意書(正本)，並請著作財產權人蓋上大小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 （報名單位）報名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 （獎項名稱），並同意將\_\_\_\_\_\_\_\_\_\_\_\_列為參賽單位。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電視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非專屬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自行剪輯之一分鐘節目影音檔（影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電視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電視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 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